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审计决定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 川办发[1996]70号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,严格执行审计决定,以充分发挥审计机关的职能,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,经省政府批准,特作如下通知:

- 一、各被审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计决定。
- 二、经催促执行审计决定仍无效时,按照《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》的规定,对应上缴财政的违纪违规金额和罚款应从超过执行期

起加收滞纳金,同时追究被审计单位领导的直接责任。

三、财政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协助审计部门执行审计决定是应尽的职责。对催促无效时,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单位和地区应实行财政扣缴的办法,与财政没有缴拨款关系的单位和地区则实行由银行扣款的办法。